

國立中山大學必修科目表 113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系所別：生物醫學科技學系

科目類別	科目名稱	一			二			三			四			分組			
		上	下	暑	上	下	暑	上	下	暑	上	下	暑	組代號	總科數	應選數	
專業必修	一般必修(核心學程)	普通物理(一)	3														
		普通物理實驗(一)	1														
		普通生物學	3														
		普通生物學實驗	1														
		微積分(一)	3														
		生物醫學科技導論(一)	2														
		普通化學		3													
		普通化學實驗		1													
		微積分(二)		3													
		程式語言		3													
		生物醫學科技導論(二)		2													
		細胞生物學				3											
		材料科學導論				3											
		有機化學				3											
		統計學					3										
		生物化學					3										
		生物醫學科技特論					1										
		人體生理與解剖學							3								
		人體生理與解剖學實驗							1								
		生物資料庫							3								
		生物物理化學							3								
		專題研究(一)							1								
		生醫訊號處理								3							
		臨床生理學								3							
專題研究(二)								1									
書報討論(一)										1							
書報討論(二)											1						
最低畢業學分數	128	必修比重			69.53%												
系所教育目標	1.培育生醫科技之人才。 2.培育創新智慧醫材之研發人才。 3.培育學術與生技醫療產業之人才。 4.培育跨領域領導與國際移動之人才。																
系所學生專業能力	1.紮實的生醫科技專業知識。 2.跨領域學習及團隊合作能力。 3.獨立思考及研究創新能力。 4.具終身學習及國際視野，能適應社會變遷。 5.瞭解科學倫理及社會責任。																
修業規定	1.通識教育課程必修28學分(不含運動與健康4學分)。 2.修習通識教育各類課程，需依照本校「通識教育課程架構」各學分選修規定與說明。 所有課程規定請詳參本校西灣學院首頁/法規&表單/學生專區/在學生法規相關規定。 3.本系最低畢業學分數：128；本系專業必修61學分。 4.最低畢業學分數內，至少包含本系選修課程33學分，本系專業選修需跨組選修至少2門課。																

	5.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以同等學力就讀者，其於本系規定之畢業應修學分數，應增加12學分。
備註	109學年度起入學學士班學生，應符合下列至少一項「國際或跨域學習」畢業條件（108.12.10第162次教務會議通過）： 1.國際學習：出國交換或研修至少一學期或完成所屬學系審查同意之國外研修課程至少2學分或國外研修計畫（學習時數至少36小時）。 2.跨域學習：取得本校或他校一個輔系、雙主修或教育學程或本校開設之微學程（課程或師資需具備跨院合作性質）、整合學程(含個人化學程)或跨系所專業學程。